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6]0817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601303
合同编号：	TQC-1000026-C0182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坤评报字[2026]0817号
报告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50,352,250.9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郝霖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0200008 刘小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0180013
郝霖、刘小燕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3
资产评估报告.....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6
二、评估目的.....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8
四、价值类型.....19
五、评估基准日.....20
六、评估依据.....20
七、评估方法.....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6
九、评估假设.....28
十、评估结论.....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3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该常规核查仅限制肉眼可观察部分，对于机器设备、不动产等实体性资产内部及被遮盖、隐蔽部分的状况，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说明，或常规核查能直观判断存在质量问题外，均假设其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无严重质量问题；已对评估对象及

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6]0817 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雅克项目立项文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7,707.9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93,135.44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572.46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95,035.23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伍仟零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报告使用人还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6年11月18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9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2、本次通过资产基础法的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中引用本机构在2026年11月20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于2026年6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京坤评报字[2026]0816号）的评估结论。所引用的评估结论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771,478.9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亿壹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该报告结论的使用注意事项及相关特别事项说明说明详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京坤评报字[2026] 0816号）原件及相关报告附件。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四）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6]0817 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天齐锂业”）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兴宇”）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206360802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证券代码：002466，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蒋安琪

注册资本：170,624.4983万元

成立日期：1995-10-16

经营期限：1995-10-16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5DF023B

名称：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8,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11-21

经营期限：2023-11-21至2038-11-21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公司设立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立时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天齐兴宇于2023年11月21日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D5DF023B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5 年 6 月 9 日股权变更

2025年6月9日，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2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7,20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盈安嘉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30年4月30日。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2.20
2	盈安嘉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0	87.80
合计			8,2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2.20	1,000.00	12.20
2	盈安嘉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0	87.80	7,200.00	87.80
合计			8,200.00	100.00	8,200.00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和人员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齐兴宇作为重要中间层持股平台主体，主要承担下层项目公司即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有、资产承接、业务整合及后续管理协同等功能，暂无经营其他业务，暂无员工。

4.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1,180.05	97,814.64	97,707.90
总负债	90,760.21	91,799.05	93,135.44
所有者权益	419.84	6,015.58	4,572.46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半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0.16	-2,104.26	-1,443.13

上表2024年、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6年财务数据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9079号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

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5）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金融资产

（i）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ii）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i）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ii）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ii）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i）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ii）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f）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ii）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

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②货币时间价值；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6）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8）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9）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报表流动资产7,080.6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25%，包括银行存款7,080.34万元、其他流动资产0.31万元；非流动资产90,627.25万元，包括长期股权投资90,627.2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92.75%。

7.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情况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23年11月21日，目前主要承担下层项目公司即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有、资产承接、业务整合及后续管理协同等功能，暂无经营其他业务。

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两者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依法使用，未经本公司和委托人书面认可，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雅克项目立项文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财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7,707.9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93,135.44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572.46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080.65**
2	货币资金	7,080.34
3	其他流动资产	0.31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27.25**
5	长期股权投资	90,627.25
6	**三、资产总计**	**97,702.13**
7	**四、流动负债合计**	**93,135.44**
8	其他应付款	93,135.44
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0	**六、负债总计**	**93,135.44**
1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72.46**

上表财务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9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重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二）被评估单位概况——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部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已记录的资产，无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表外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6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雅克项目立项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并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2019年1月 2日财政部97号令修正））；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的出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3．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5.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6.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2.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II.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承担下层项目公司即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有、资产承接、业务整合及后续管理协同等功能，尚未实际运营业务，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计，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2）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II.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II.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无法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基准日银行对账单、函证等方式核实账面金额，对于非外币账户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按基准日外币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委托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天齐兴宇持有的非控股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均正常经营。本次评估视被评估企业是否具有控制权、评估程序是否受到限制，以及所获得的评估资料情况，根据与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相匹配的原则，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综合判断分析后，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范围内参股子公司，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报告引用了本机构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参股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816号）的评估结论，所使用的信息资料及参数估算所依据的资料数量和质量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然后再根据母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估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3）关于负债的评估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5.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

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7,707.9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93,135.44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572.46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88,170.67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90,462.77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2.58%；负债总

额评估值为93,135.44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5,035.23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90,462.77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978.43%。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项目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080.65	7,080.65	-	-
2	非流动资产	90,627.25	181,090.02	90,462.77	99.8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627.25	181,090.02	90,462.77	99.82
4	**资产总计**	**97,707.90**	**188,170.67**	**90,462.77**	**92.58**
5	流动负债	93,135.44	93,135.44	-	-
6	非流动负债	-	-	-	
7	**负债合计**	**93,135.44**	**93,135.44**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72.46**	**95,035.23**	**90,462.77**	**1,978.43**

即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95,035.23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伍仟零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报告使用人还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6年11月18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9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2、本次通过资产基础法的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中引用本机构在2026年11月20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于2026年6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京坤评报字[2026]0816号）的评估结论。所引用的评估结论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771,478.9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亿壹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该报告结论的使用注意事项及相关特别事项说明说明详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京坤评报字[2026] 0816号）原件及相关报告附件。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或报告列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经济行为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报告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20日。

（本页是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